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7.4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6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74港仙(二零一七年：約3.63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
| 收益 | 4 | 209,668 | 457,362 |
| 直接成本 | | <u>(188,660)</u> | <u>(401,391)</u> |
| 毛利 | | 21,008 | 55,9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459) | 543 |
| 行政開支 | | (9,465) | (15,389) |
| 財務費用 | 6 | <u>(134)</u> | <u>(168)</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 | 10,950 | 40,957 |
| 所得稅開支 | 8 | <u>(2,126)</u> | <u>(8,332)</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u>8,824</u> | <u>32,625</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 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0 | <u>0.74</u> | <u>3.63</u> |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 56,230 | 22,701 |
| 投資物業 | | 5,110 | 4,550 |
| | | <u>61,340</u> | <u>27,251</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57,054 | 61,552 |
| 合約資產 | 12 | 82,335 | –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12 | – | 94,137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4,888 | – |
|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 101,784 | 147,267 |
| | | <u>256,061</u> | <u>302,95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6,615 | 42,399 |
| 有抵押借款 | | 3,883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2,463 | 2,404 |
| 合約負債 | 12 | 517 | – |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12 | – | 1,185 |
| 應付稅項 | | 1,709 | 1,537 |
| | | <u>25,187</u> | <u>47,52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30,874</u> | <u>255,43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u>292,214</u></u> | <u><u>282,682</u></u> |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i))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061 | 2,30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027 | 2,073 |
| | | 5,088 | 4,380 |
| 淨資產 | | 287,126 | 278,30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12,000 | 12,000 |
| 儲備 | | 275,126 | 266,30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287,126 | 278,302 |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參閱附註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報告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的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的新會計政策除外：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註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於釐定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考慮客戶利益是否來自其本身的商品及服務及就合約而言是否不同。本集團所考慮指明商品及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的因素將包括：

- 將商品或服務與合約中所承諾其他商品或服務整合至一組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是否指客戶所訂約的合併產量；
- 一項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是否大幅修改或定制或經合約中所承諾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大幅修改或定製；
- 商品或服務極度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換言之，各商品或服務受合約中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的重大影響。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改良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於服務開始前訂立的合約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地基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因此，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成覆行提供地基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綜合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4,137 | (94,137) | - |
| 合約資產 | - | 94,137 | 94,13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5 | (1,185) | - |
| 合約負債 | - | 1,185 | 1,185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過渡性條文並選譯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產生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類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就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持有投資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並無影響。

(b) 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步確認時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於「階段一」，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應收款項轉移至「階段二」，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 倘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三」。

階段一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等同於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階段二或階段三的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於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就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合約收益 | 209,668 | 457,362 |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來自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均已於一段時間內予以支付。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191,066 | 312,345 |
| 客戶B | 不適用* | 63,235 |

* 於本期間內，概無個別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股息收入 | - | 13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560 | 24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217 |
| 租金收入 | 72 | 68 |
| 利息收入 | 3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 309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1,432) | 5 |
| 其他 | 29 | - |
| | <u>(459)</u> | <u>543</u> |

6. 財務費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利息 | 33 | 7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101 | 161 |
| | <u>134</u> | <u>168</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7,093 | 43,577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843 | 1,764 |
| | <u>38,936</u> | <u>45,341</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b) 其他項目 | | |
| 以下各項折舊： | | |
| 直接成本 | | |
| —自有資產 | 5,791 | 3,901 |
| —租賃資產 | 150 | 1,267 |
| 行政開支 | | |
| —自有資產 | 54 | 59 |
| | <u>5,995</u> | <u>5,227</u> |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 59,765 | 107,723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物業 | 369 | 369 |
| —機械 | 3,204 | 10,925 |
| 上市開支 | — | 9,201 |
| 核數師薪酬 | 75 | 75 |
| | <u>75</u> | <u>75</u> |

附註：(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直接成本 | 34,326 | 41,854 |
| 行政開支 | 4,610 | 3,487 |
| | <u>38,936</u> | <u>45,341</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即期稅項 | 172 | 8,483 |
| 遞延稅項 | 1,954 | (151) |
| | <u>1,954</u> | <u>(151)</u>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u>2,126</u> | <u>8,332</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無)及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8,824 | 32,625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0,000 | 900,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期內已發行900,000,000股，猶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來自第三方 | 28,108 | 28,07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應收保留金 | 27,558 | 32,09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238 | 1,236 |
|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 150 | 150 |
| | 28,946 | 33,478 |
| | 57,054 | 61,552 |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60天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其中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28,108 | 22,156 |
| 31至60天 | - | 872 |
| 61至90天 | - | 5,046 |
| | 28,108 | 28,074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履約工程證實的合約付款預扣作保留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一年內到期 | 19,077 | 14,919 |
| 於一年後到期 | 8,481 | 17,173 |
| | 27,558 | 32,092 |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築項目維修期到期後約一年償還。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具有雄厚實力可於履約時支付合約現金流。

1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 1,167,795 (1,085,977) | 1,093,087 (1,000,135) |
| 在建合約工程 | 81,818 | 92,952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 | 94,137 |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 | (1,185) |
| 合約資產 | 82,335 | - |
| 合約負債 | (517) | - |
| | 81,818 | 92,952 |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893 | 39,86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22 | 2,537 |
| | 16,615 | 42,399 |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13,893 | 39,682 |
| 31至60天 | - | 180 |
| | 13,893 | 39,862 |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u>1,200,000,000</u> | <u>12,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穩定。鑒於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與日俱增，預期地基行業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24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據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政府」）將於不久的未來繼續全力增加土地供應以及住宅單位數量，以滿足公眾需求。地基行業的增長一直亦極大受惠於大型基建項目，尤其是二零一七年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另外，政府實施新市鎮擴展及新發展區的計劃將會推動新發展區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

公營及私營部門大量基建及樓宇項目的需求將會為地基行業帶來良機。然而，該行業亦持續面臨勞力短缺、營運成本日益增加以及現有地基項目競投加劇等問題。

勞動力日益老齡化，加上從事本行業的青年人數逐步減少，加劇勞力短缺。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共有452,806名註冊工人及187,587名註冊熟練技工，其中50歲以上者分別有191,293名及105,823名，分別佔比約42.2%及約56.4%。另外，澳門及中國的高薪待遇可能吸引部分建築工人，令香港勞力短缺問題進一步惡化。營運成本上漲的趨勢亦逐步加重行業壓力。據估計，香港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於未來數年將持續上漲。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勞力成本不斷上漲，同時建材平均價格壓力於過往數年呈上升趨勢。另外，嚴苛的環保條例要求承建商解決建造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問題，因此增加了額外成本。同時，由於部分承建商現時募集資金以撥付大型項目，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鑒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預期未來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並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三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14.1百萬港元。本集團手頭的主要合約含(其中包括)東涌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啟德及粉嶺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啟德及太古的商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將致力最大化股東回報並繼續鞏固地基工程服務的現有主要業務。然而，由於香港可獲得地基項目的市場參與者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得新項目時面臨市場激烈競爭，且預期近期競爭仍然激烈。勞力短缺及運營與建築成本增加等市場因素，令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預期該趨勢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對未來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透過積極獲得更多項目進一步增強其於行業的影響力，同時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5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7.7百萬港元或約54.2%至約20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動工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頭項目基本完工導致合約收益大幅下降。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01.4百萬港元下降約212.7百萬港元或約53.0%至約188.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6.0百萬港元下降約35.0百萬港元或約62.5%至約2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0.0%，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12.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新項目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已調整定價策略，從而影響報告期間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200.0%，由淨收益約0.5百萬港元轉為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以人民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約38.3%至約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約9.2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68,000港元減少約34,000港元或約20.2%至約134,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約74.7%至約2.1百萬港元，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受報告期間收益及毛利下降推動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約73.0%至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純利率約為4.2%，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7.1%。報告期間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10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2.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已按融資租賃進行抵押，同時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

面臨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約39.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尚不明確。因此，概無對中期業績作出撥備。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充建築機械車隊；(ii)加強人手及人力；(i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v)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擴充建築機械車隊 | 60,311 | 44,060 |
| 加強人手及人力 | 19,272 | 1,011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4,761 | 1,379 |
|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 7,596 | 7,596 |
| 總計 | <u>91,940</u> | <u>54,046</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存作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無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傭201名全職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3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45.3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葉育杰先生 | 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 | 900,000,000 | 75% |

附註：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由Fame Circle Limited擁有75%權益。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 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葉育杰先生 | Fame Circle Limited | 實益權益 | 50,000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Fame Circle Limited | 實益權益(附註1) | 900,000,000 | 75% |
| 葉麗萍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900,000,000 | 75% |

附註：

1. 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育杰先生全資擁有。葉育杰先生為Fame Circ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麗萍女士為葉育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育杰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達致有效問責制，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此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葉育杰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育杰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承擔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葉育杰先生同時出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亦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其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